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單昭雄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單昭雄因詐欺、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（執行案號：113年度執助字第2045號之1、113年度執更助字第726號、112年度執助字第3292號之1），爰就上開案件所宣告之罪刑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揭規定，縱受刑人所犯數罪符合刑法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亦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，至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僅得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請求聲請裁定，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非由檢察官聲請，而係聲請人逕行具狀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是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林雅婷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